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10058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
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50元乙張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140 107年-1

第二聯

140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7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
(富信大飯店3樓如意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案。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禁止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 | | | |
|-------|-------|-------|-------|
| 股東戶號 | 姓名或名稱 | 持有股數 | 簽名或蓋章 |
| 徵求人 | 姓名或名稱 | 簽名或蓋章 | |
| 受託代理人 | 姓名或名稱 | 簽名或蓋章 | |
| 戶號 | 姓名或名稱 | 簽名或蓋章 | |
| 住址 | | |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五聯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正3背6

140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第三聯

| | | |
|--|--------|------------------------|
| 股東戶號 | 股東戶名 | |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 |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郵局(700) | 局(7位號) | 帳(7位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 簽名或蓋章 |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7年6月26日前寄回。
- 二、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8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五、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 六、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140-8102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7年6月26日

| 序號 | 徵求人 | 委任股東 |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
|----|--|------------------|--|---|--|
| 1 | (簡稱：富邦證/富邦證券/富邦證/富邦證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蘇丁鴻 2. 黃金洞 | 董事被選舉人： 1. 蘇丁鴻 2. 黃金洞 3. 江永璋 4. 高光久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1. 林東山 2. 王致怡 3. 江岳軒 監察人被選舉人： 1. 鄭和彬 2. 蘇三祿 3. 蒲聲鳴 | 1. 落實公司治理， 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2. 增強管理績效， 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不適用 | (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二)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及全台徵求場所 電話：(02)2388-8750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第四聯

※紀念品領取須知※

- *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50元乙張)
- * 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 領取方式：
 1. 股東若不克參加股東會者，欲委託徵求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出席時，請於第二聯委託書委託人處簽名或蓋章，於107年5月25日至107年6月20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詳第四聯)辦理，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代發紀念品之徵求場所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4999)，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2. 本次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於107年7月4日至107年7月6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至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3. 貴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於開會當天(6月26日)於會場領取(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股東常會結束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領取紀念品兌換券

簽名或蓋章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第五聯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富信大飯店3樓如意廳)舉行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3. 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2.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案。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經董事會決議：
 -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3元。
 - (二)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及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三、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監察人3名，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蘇丁鴻、黃金洞、江永璋、高光久；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林東山、王致怡、江岳軒；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為：鄭和彬、蘇三祿、蒲聲鳴；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議決時補充之。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7年4月28日至107年6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4999後查詢即可。
- 八、若股東需要服務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兆豐證券服務網www.emega.com.tw。
- 九、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7年05月26日至107年0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50元乙張，紀念品不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參閱第五聯紀念品領取須知。

此致
貴股東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